

# 探索之路

杭州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

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三)

中共党史出版社

# 探 索 之 路

——杭州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

(三)

中共党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索之路:杭州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曹正法主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10

ISBN 7-80199-561-9

I. 探... II. 曹...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党史—杭州市—1949~1978 IV. D235.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0657 号

## 书 名:探索之路——杭州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三)

主 编:曹正法

责任编辑:解卫东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开 本:889×1194mm 1/32

字 数:300千字

印 张:12.25

印 数:2500册

版 次:2006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199-561-9

定 价:56.00元

## 编纂人员名单

编 审 叶建新 王克平

主 编 曹正法

副主编 毛 雷

编 辑 英昌东 王琼烽 王 娟

# 序

二十世纪中叶，伴随着人民解放军的进军步伐和百万雄师过大江的隆隆炮声，杭州，这座千年历史文化名城开始了崭新的篇章。勤劳而聪明的杭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开拓创新，进行了如火如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杭州历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然而，成就的取得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建国后的头三十年，杭州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事业也与全国一样，走过了一段艰辛而曲折的历程。在这个历程中，我们既有建国初迅速稳定社会政治经济秩序、建立新生人民政权的喜悦，也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实践，更有在调整与提高中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巨大成就。同时，我们也经受了在“左”的错误路线指导下产生的“大跃进”、人民公社等的严重挫折，“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更使国民经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无论是成功的经验，曲折的历程，还是失败的教训，都是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道路探索过程中积累的宝贵财富。因此，全面记载建国后杭州这一阶段波

澜壮阔的历史,深入研究党和人民艰苦奋斗的光辉历程,科学总结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得与失,既是激励和教育广大党员与干部群众,发扬优良传统,振奋革命精神,努力开拓进取的需要,更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杭州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需要。

正是从这一目的出发,2003年6月,中共杭州市委召开了全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编纂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平作了动员,要求大家站在时代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编研工作。在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市直各有关部门党组织和各区县(市)党史部门对党史专题编写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广大承编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终于较好地完成了市委下达的《杭州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征编规划》第一批选题(1949年至1978年部分)的征编任务,取得了我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编纂工作的阶段性成果。目前呈献在大家面前的《探索之路——杭州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就是这一成果的代表性作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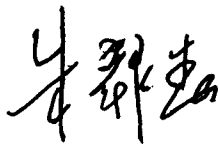
《探索之路》全书共分四册,收录了从新中国建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杭州地方党史的专题历史资料百余篇。每一篇都记载了这一时期杭州某一

历史事件或某一方面工作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资料翔实,内容丰富,从不同的侧面展示了杭州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历史全过程,是一本具有权威性与系统性特征的资料书。全书在进行客观、准确的资料收集、汇总的同时,也对这一时期中共杭州地方党史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较为科学、公正的评价。这些评价,既反映了承编单位和作者对历史问题的分析与思考,也为我们总结、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经验教训和这一时期党的执政规律提供了借鉴,并为我们全面研究这一时期的中共杭州地方历史,编纂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杭州历史》(1949—1978年)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探索之路》,展示的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道路在杭州的探索历程;《探索之路》,昭示的是党和政府带领杭州人民为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所表现出来的精神与气概;《探索之路》,启示的是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未来之路。借鉴与启示,是全书的宗旨,也是将此书推荐给大家的目的。

是为序!

中共杭州市委副书记



# 目 录

1. 杭州解放初期城乡治保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 杭州市公安局(1)
2. 1949—1955年杭州科学技术事业的初创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8)
3. 1949—1978年杭州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建设和发展  
.....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18)
4. 解放后杭州市学生联合会的建立和发展  
..... 共青团杭州市委(30)
5.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杭州的  
学习与贯彻.....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48)
6. 杭州粮食统购统销的实行  
..... 杭州市贸易办公室(56)
7.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双百”方针在杭州的贯彻  
.....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73)
8. “五反”运动在杭州的开展  
..... 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78)
9.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杭州城市建设  
..... 杭州市建设委员会(88)
10. 杭州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04)
11. 党的“八大”精神在杭州的学习贯彻  
.....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134)



12.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杭州的工会运动  
..... 杭州市总工会(141)
13. 杭州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始末  
..... 杭州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155)
14.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杭州市的精简整编工作  
.....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179)
15.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杭州开展的甄别平反工作  
.....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198)
16.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杭州对工业和城市政策的调整  
..... 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9)
17.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杭州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  
..... 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35)
18. “文革”中的整党建党和“吐故纳新”  
.....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241)
19. “文革”期间杭州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248)
20. 杭州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58)
21. 杭州的“揭、批、查”运动  
.....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269)
22. 真理标准讨论在杭州  
.....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281)
23. 解放后杭州卫生事业的改造和发展  
..... 杭州市卫生局(293)
24. 1949—1978年杭州地方军事工作和民兵建设  
..... 杭州警备区政治部(304)

25. 临安的“潘香球事件”与“新三反”运动  
..... 中共临安市委党史研究室(329)
26. 余杭下沙的十年围垦  
..... 中共余杭区委党史研究室(337)
27. 1949—1978年临安的绿化造林活动  
..... 中共临安市委党史研究室(346)
28. “大跃进”运动在萧山  
..... 中共萧山区委党史研究室(360)
- 后 记 ..... (381)

# 杭州解放初期城乡治保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杭州市公安局

## 一、杭州市治保组织的建立

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5月3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公安机关在剿匪、肃特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开展对敌斗争,创建崭新的社会治安秩序,为保卫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而奋斗。

1949年12月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取消保甲制度,建立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指示》。市公安局在做好户口总清查,掌握情况的前提下,按照每150户至200户建立一个居民委员会,15户至30户设立一个居民小组的原则,开始着手组建居民委员会。至1950年4月,在市区组建了571个居民委员会、3802个居民小组。同时在郊区建立乡人民政府、行政村。培养群众积极分子,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保卫工作。1950年10月,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按中央统一部署,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在重要地区建立起149个肃清反革命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相重叠。

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后,杭州市公安派出所及时组织居民群众学习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半个多月的时间中,召开大小各种会议1545次,宣传发动群众大胆检举反革命分子,提高群众对镇压反革命问题

的认识,参加学习人数达46.8万人。市公安局举办了反革命分子罪证巡回展览,镇压反革命运动进入高潮,广大群众的觉悟空前提高,积极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5月15日,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指示“全国各地,必须在此次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中普遍地组织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

为深入和巩固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工作,6月,市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及市委的指示精神,以公安派出所为单位,在原有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工作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治安保卫委员会。在农村以乡为单位,建立武装治安保卫委员会。建立治保组织的方式基本上可分为两种:一是镇压反革命工作做得比较彻底的地区,群众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也比较多,自下而上地先把居民区的治保小组的基础打好,经慎重的选择、审查,然后正式成立派出所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派出所向群众宣传治保组织纯洁的必要性,以防止乱提名或坏分子混入治保组织。二是对镇压反革命工作尚未彻底解决问题的、群众中积极分子也较少的地区,采取自上而下地建立治保组织。派出所物色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确定并上报名单。积极分子名单经上级批准后,召开群众大会,正式宣布成立派出所治安保卫委员会,向广大群众讲明治保会的性质与任务,然后推动居民区建立治安保卫小组,并加强宣传教育,以防止包办代替流于形式的倾向。至1951年底,全市建有治保会65个、委员596人,治保小组453个、组员2017人。治保会成员是镇反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包括表现积极的居委会委员、居民小组长、党外爱国分子及个别的机关、工厂、学校代表。治保会主任由派出所长担任。

1951年9月起,杭县各乡逐步建立乡武装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15名,与民兵组织合一,由各村公安员、民兵干部和乡各阶层组织负责人组成。主任由乡长担任。各村建治保小组。11月,余杭县公安局在直属镇方井街、县前街试点建立武装治安保卫委员会,设正副主任3名、委员12名;其中,宣传、治安、调节委员各4

名。至12月底,按照每两个街道建一治保委员会、每三个居民小组设一治保小组的形式,组建完成治安保卫委员会。塘栖、临平两镇在肃反委员回基础上改建治安保卫委员会,建治安保卫委员会16个、治保小组15个,治保委员231名。各乡武装治安保卫委员会后改称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居民大会选举产生。

## 二、治保组织的任务、作用

解放初期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1)经常向群众进行防奸、防谍、镇压反革命政策的宣传;(2)协助政府检举反革命;(3)协助公安机关逮捕反革命分子;(4)协助派出所管制反革命分子,监视坏人;(5)协助政府进行对反革命分子家属的教育改造工作;(6)经常了解附近居民、社情,配合户籍工作;(7)协助政府调查补充材料,清理积案与出来检举案件等。但是,治保会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防止超越权限,违犯政策,借公报私,敲诈勒索等行为。

治保组织在配合派出所严密户口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其独有的作用。城市人口多,流动性大,情况复杂,因此严密户口管理工作对做好治安保卫工作有着很重要的意义。治保组织向群众宣传户口管理工作,发动群众起来监视可疑人口,配合户籍民警侧面了解,发现情况及时报告派出所。使破坏分子无立足之地。

治保组织不仅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管制反革命分子的工作,而且在工作中进一步认识自己真正当家做了主人。行宫前派出所通过治安保卫委员会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工作,使辖区内的一个反革命分子交出了“青年反共救国团”杭州直属情报组2个组的名单、三青团一个分队的名单和36个结义兄弟的名单。惠兴路派出所一被管制分子经治保会教育后,每天自觉参加劳动,并抄写了35份管制暂行办法叫派出所转居民学习小组使用。这一时期的广大治保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很高,治保会的工作呈现出经常化的局面。

### 三、开展评选治安模范活动

1951年11月,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下达后,市公安局根据决议精神和杭州具体情况,决定在群众中展开评选防奸治安模范工作,以鼓舞斗争士气,并培养一批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骨干分子,更好地做好今后的防奸工作,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防奸治安模范的评选标准为:政治上能分清敌我,站稳人民立场者;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大公无私、能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在群众中有威信者;能遵守人民政府政策法规,平时工作、生产、学习能积极带头者;在冬防工作中,取缔反动会道门及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有突出表现及模范事迹者,即在防特、防盗、防火、巡逻、放哨、护校、护厂、护路、保密、宣传、揭发与追查谣言、检举控诉、管制反革命分子、教育反革命分子家属、协助逮捕反革命分子等治安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及模范事迹者;经大多数群众公认为模范者。评选工作以居民区为重点,吸收工厂、机关、学校参加,采取发动群众民主评选,自下而上地逐级评选批准的方式进行,全市共评选出防奸治安模范和有功人员3292人,其中,模范192名。

1951年12月4日,杭州市召开第一届防奸治安模范代表大会,治安模范和有功人员代表400余人参加了大会,副市长刘开渠在会上作了讲话。市公安局长姚力作《关于本市一年防奸治安工作的报告》,指出:“我们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均已普遍地建立起来了,但必须进一步发扬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把镇压反革命斗争结合起来,更好地做好经常的治安保卫工作。”表彰会坚定了广大群众和治安保卫人员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信心和决心,克服了麻痹思想,更加积极地参加各项治安保卫工作。

### 四、加强对治保组织人员的培训教育

1952年8月11日,公安部颁布了《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治保会的任务：密切联系群众，经常进行防奸、防谍、防火、防盗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宣传教育；组织与领导群众协助政府、公安机关检举、监督与管制反革命分子，争取教育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发动群众制订爱国公约，维护社会治安。杭州市公安局根据《条例》，决定以公安分局为单位举办居民治保会训练班，培训的对象在居民治安保卫委员会及居民积极分子中选择。因适值农忙，为照顾生产，郊区分局延至秋后举办。对广大治保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更好地为现实斗争服务。

为加强对训练班的组织领导，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各区举办居民治安保卫委员训练班的工作计划》。规定：训练班每期10天，训练班主任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公安分局长兼任，分局治安股长负责具体工作。训练班下设小组，组长由参加培训的人员自选。各派出所派出一名治安办事员或户籍民警参加学习，所长要尽可能抽出时间参加听课学习，以便加强对居民治保工作的领导。训练班集中吃住，伙食由市公安局按照大灶待遇统一供给。市公安局将训练班的教育内容编好提纲，下发给参加训练的治保委员。教育学习内容主要包括：（1）用城市建设的远景，说明治安保卫工作的重要性，并结合进行形势教育。（2）进行关于对敌斗争的一般知识教育，使受训人员了解敌人的各种破坏活动的方式方法及一般规律。（3）讲明治安保卫委员的任务范围和职权，以及如何去完成治安保卫任务。（4）讲明工作方式方法，怎样在派出所领导下，发挥治安保卫委员的作用。市公安局局长姚力亲自参加中城分局居民治安保卫人员训练班，并就开办训练班的目的作了讲话。他指出，治安保卫工作一定要做到人人会做，治安保卫组织必须根据《条例》全面建立，不但居民区要建立，工厂、学校、机关都要建立。组织建立后，要有带头人，通过带头人把群众发动起来，工作就容易做好。

全市培训了700多名治保委员。对治保人员进行短期培训，

不仅加强了治保会的组织建设,提高了广大治保人员的认识水平和政治觉悟,而且扎实有效地让广大治安保卫人员掌握了解如何做好居民区治安保卫工作的方式方法。根据不断变化发展的形势,深化和丰富依靠群众的形式、方法和内容,进一步创造广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的新经验,使群众性治保组织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至1952年底,全市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58个,治保小组523个,委员3865人。其中,党员10人,青年团员105人。

## 五、调整充实治保组织

1954年8月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在本市城区建立街道办事处。至9月份,各城区以派出所辖区建立了47个街道办事处。10月25日,市公安局发出《意见》,决定按照《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的规定,把原居民治保小组整顿改建为治保会,原以派出所为单位的治保会撤销。治保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设正、副主任各1名;其成员必须是劳动人民,历史清白,作风正派,善于联系群众,热心治安保卫工作。治保会在派出所和居民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工作,派出所负责制定治保会的工作范围、任务、纪律,定期检查其工作。治保会成员因迁移、就业等原因缺额时,由派出所物色积极分子选择对象,与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联系后补充。治保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等不法行为或其他错误时,由派出所为主,会同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单位进行处理教育。对治保会的组织建设,要求坚持选举标准,认真整顿及调整个别历史复杂或思想作风严重不纯的委员,加强治保会力量。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使每个治保委员从思想上明确职责,熟悉工作业务,建立必要和正常的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至1954年底,全市建有治安保卫委员会370个,治保小组355个,治保人员4886人。



杭州市的治保组织在实践斗争中,不断充实提高,队伍由小到大,组织越来越健全,越来越纯洁,成为公安机关联系群众,加强对敌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中不可缺少的一支治安保卫力量。在侦察破案和打击犯罪方面,治保人员及时报案,保护现场,在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访问群众搜集线索,控制嫌疑犯对象,协助追捕犯罪分子,扭送犯罪分子等,治保人员发挥了积极作用。从1951年至1953年底,在公共娱乐场所建立的特种行业治保会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种案件735起。

治保组织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四防”(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坚持夜间治安巡逻,起到了骨干带头作用。1951年7月7日夜晚11时,暴风骤雨冲毁闸口五子岭岩石,阻塞铁路,甘水巷居民区治安巡逻队发现后,带领组织居民群众28人,奋勇抢险,避免了一次重大车祸。

在依法管制和监督改造地、富、反、坏分子方面,治保组织把监督改造的对象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只准他们老老实实地改造,不准他们乱说乱动。在协助公安机关向群众进行提高革命警惕性和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方面,治保组织经常利用各种居民会议,以具体事例教育群众提高革命警惕,动员群众共同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

杭州市治保组织在基层党组织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在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利益,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顺利进行中,发挥出了重要作用。五十多年的斗争实践证明,治安保卫委员会是群众为维护社会治安与保卫生产建设而组织起来的群众组织,是基层党组织、政府和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纽带,是实行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组织形式。

(执笔 虞伟楠)